

# 都市規劃與防災學系 11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

分類名稱	科目代號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開課學期	選別	課程學分	授課時數	正課時數	實習時數	開課型態
專業必修	04711	論文寫作	1	上學期	必修	3	3	3	0	單上學期
專業必修	04712	地理資訊系統及其應用	1	上學期	必修	3	3	3	0	單上學期
專業必修	04713	災害學與災害管理專題	1	下學期	必修	3	3	3	0	單下學期
專業必修	04714	國土與城鄉規劃實務	1	下學期	必修	3	3	3	0	單下學期
專業必修	04721	台灣城鄉發展專題	2	上學期	必修	3	3	3	0	單上學期
論文	99996	碩士論文	2	下學期	必修	4	4	4	0	單下學期
專業選修	04811	土地開發實務與法規	1	上學期	選修	3	3	3	0	單上學期
專業選修	04812	都市設計專題	1	上學期	選修	3	3	3	0	單上學期
專業選修	04821	災害防救管理實務	1	上學期	選修	3	3	3	0	單上學期
專業選修	04813	綠色交通運輸規劃	1	上學期	選修	3	3	3	0	單上學期
專業選修	04814	社區營造與防災專題	1	上學期	選修	3	3	3	0	單上學期
專業選修	04815	環境災害與環境教育專題	1	上學期	選修	3	3	3	0	單上學期
專業選修	04816	災害防救相關法規	1	下學期	選修	3	3	3	0	單下學期
專業選修	04817	氣候變遷衝擊與調適專題	1	下學期	選修	3	3	3	0	單下學期
專業選修	04818	土地使用與綠色基盤設施規劃專題	1	下學期	選修	3	3	3	0	單下學期
專業選修	04819	城鄉統計分析與研究方法	1	下學期	選修	3	3	3	0	單下學期
專業選修	04820	不動產投資實務與法規	1	下學期	選修	3	3	3	0	單下學期
專業選修	04911	都市更新及防災型都更	2	上學期	選修	3	3	3	0	單上學期
專業選修	04912	城鄉規劃法規	2	上學期	選修	3	3	3	0	單上學期
專業選修	04913	災時應變與規劃	2	上學期	選修	3	3	3	0	單上學期
專業選修	04914	氣候變遷下耐韌城市規劃實務	2	上學期	選修	3	3	3	0	單上學期
專業選修	04915	災害管理體系與防災計劃實務	2	上學期	選修	3	3	3	0	單上學期
專業選修	04916	校園防災規劃	2	上學期	選修	3	3	3	0	單上學期
專業選修	04917	生態都市與景觀規劃專題	2	下學期	選修	3	3	3	0	單下學期
專業選修	04918	都市行銷與觀光專題	2	下學期	選修	3	3	3	0	單下學期
專業選修	04919	災後重建規劃專題	2	下學期	選修	3	3	3	0	單下學期
專業選修	04920	災前整備實務	2	下學期	選修	3	3	3	0	單下學期
專業選修	04921	災害模擬分析實務	2	下學期	選修	3	3	3	0	單下學期
專業選修	04922	國外案例分析與海外參訪	2	下學期	選修	3	3	3	0	單下學期

總畢業學分：37	校定必修學分：0	通識學分：0	專業必修學分：15	專業選修學分：18
----------	----------	--------	-----------	-----------

碩士論文學分數：4	承認外系學分數：0
-----------	-----------

- |       |  |
|-------|--|
| 修業規定：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必須修滿及格必修暨選修課程達 33 學分以上(不含碩士論文學分)，並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規定之各項考試及本系所規定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始可畢業。</li> <li>2. 本系碩專班專業必修 15 學分，碩士論文 4 學分，選修至少 18 學分，最低畢業學分 37 學分。</li> <li>3. 每學期選課學分限制為 3-12 學分，超過者需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但修業年限逾兩年者，得不受此限。</li> <li>4. 畢業標準：(1)研究論述表現：期刊發表乙篇，或學術論文研討會發表乙篇，或國際交流乙次。<br/>(2)專業能力表現：參與產學案乙件，或參加韌性社區、防災社區、防災校園(三者擇一)推動乙次。</li> <li>5. 本架構表所列之選修課程追溯至 112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li> <li>6. 學生於提計畫書口試前須符合本校學術倫理教育修業實施要點。</li> </ol> |
|-------|--|